



申請人為法人團體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事宜

技術董事(TD)

就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所作的聲明

樣本(sample)
4.8 表格 RR-10A

表格

RR10A

• 每名符合注意事項(i)要求的技術董事均須分別填寫本表格。

•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填寫前，請細閱《注意事項》。

致建築事務監督

承建商名稱(中文)

發仁屯体有限公司

承建商名稱(英文)

FAREN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編號(如適用)

MWC 9 9 9 7 , 2 0 0 1

Corporate (法人團體) 經營的小型工程
承建商(公司)必須提交表格 RR-10A

1 上述承建商已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以下申請：

- 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指明表格BA25)。
 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續期註冊申請(指明表格BA25A)。
 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名冊的申請(指明表格BA25B)。
 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指明表格BA25C)。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技術董事(指明表格BA25D)。

請選擇適當的申請項目。

2 本人經翻查由本人、上述承建商、本人之前受聘的承建商及其他有關資料來源(例如有關人士及政府部門)所備存的記錄，現特此聲明在背面註釋(i)所指明的期限內：

- 本人、本人曾監督的工程及本人曾參與的工程並無涉及背面註釋(ii)所指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本人、本人曾監督的工程及本人曾參與的工程有涉及背面註釋(ii)所指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謹此把全部有關記錄如實詳列如下：

觸犯罪行及判決日期 (日dd月mm年yyyy)	提出起訴的機構/ 政府部門	承建商名稱、本人擔當的職務及參與程度	有關事件/罪行及工程、傷亡記錄、 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等的詳情	工程性質 (小型工程的級別及類型，如適用)	刑罰
觸犯罪行日期： □ □ □ / □ □ / □ □ 判決日期： □ □ □ / □ □ / □ □					
觸犯罪行日期： □ □ □ / □ □ / □ □ 判決日期： □ □ □ / □ □ / □ □			如定罪記錄涉及有關事件造成人命傷亡，請呈交勞工處相關表格的副本(如《僱員補償條例》的表格2)。		

3 本人鄭重作此嚴正聲明，並確信此聲明真確無誤。

技術董事姓名(中文)

(i) 姓氏先行

董士蔣

技術董事姓名(英文)

(i) 姓氏先行

DONG Shi Jiang

簽署

9S DONG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日期

3 0 0 1 2 0 1 8
日 dd 月 mm 年 yyyy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額外填寫表格RR10A的第1頁，並隨相關表格一併呈交。每張附加頁須由有關的技術董事簽署。

表格應由技術董事正式簽署，而不是其他人士簽署。

注意事項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i) 就下列申請，每名技術董事均必須各自填寫表格RR10A。須申報有關每名人士的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的涵蓋期限如下：-

指明表格	說明	須填交本表的人士	申報的定罪/紀律處分/ 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的涵蓋期限
BA25	申請註冊	每名獲提名的技術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遞交申請的日期前 3 年內。 如獲提名的技術董事曾在遞交是次申請之前 3 年內作出相同申請而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則涵蓋的時間包括由上次申請獲接納的日期至遞交是次申請日期的一段時間。
BA25A	續期註冊	每名擬續期註冊的技術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屬首次續期申請，為遞交首次續期申請日期之前的現有註冊期。 如屬其後的續期申請，為上一次續期申請日期至遞交現時續期申請日期之間的一段時間。
BA25B	重新記入名冊	每名擬恢復註冊的技術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次註冊的生效日期至遞交重新記入名冊申請日期之間的一段時間。
BA25C	申請註冊額外小型工程級別及/或類型	每名與申請有關而獲提名的技術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遞交申請的日期前 3 年內。 如獲提名的技術董事曾在遞交是次申請之前 3 年內作出相同申請而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則涵蓋的時間包括由上次申請獲接納的日期至遞交是次申請當日的一段時間。
BA25D	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技術董事		

(ii) 此聲明應涵蓋有關技術董事及他曾監督或參與的工程的下列方面事件，而不論事件的工程性質為何（例如：小型工程/建築工程/地基工程/拆卸工程/土木工程等、公共工程/私人工程等），均須填報：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
- (b)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
- (c) 被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禁止競投公共工程。有關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亦須一併提供；
- (d) 在建築工程或與建造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和判處監禁；
- (e) 因觸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長施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 條有關管制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的水的條文而被定罪；及
- (f) 因觸犯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關環保的罪行而被定罪。

(iii) 如填寫的內容有任何塗改、增加或刪減，填表的技術董事必須於有關位置旁簽署，方可作實。

(iv)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提供有關資料。每頁附紙須由填表的技術董事簽署。

甲. 個人資料

收集的目的

1. 屋宇署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你在本表格中所呈交的文件的相關事務；
- (b) 處理執行有關上述關於《建築物條例》及有關規例的相關事務；及
- (c) 方便屋宇署與你聯絡。

2.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處理你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延誤，或甚至導致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屋宇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索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與屋宇署註冊小組聯絡。

乙. 填寫表格

1. 請填妥表格載列所有有關的部分，並在表格上簽署。請附上所有證明文件。

2. 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不全或錯誤，屋宇署將不能處理呈交的文件。

3. 如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與屋宇署註冊小組聯絡。

丙. 呈交方法

1. 郵寄/親身呈交 - 本表格連同有關表格及文件應郵寄或親身呈交至屋宇署註冊小組。

2. 電子呈交 - 請把已填妥的本表格及有關文件以附件方式儲存於相關的表格一併呈交。 